

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条文说明扩展】

第 1 款，住宅建筑的主要功能空间包括卧室、起居室（厅）等。宿舍建筑按本款的要求执行。

第 2 款，公共建筑主要功能空间为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 中Ⅱ~Ⅳ级有采光标准值要求的场所，当某场所的视觉活动类型与标准中规定的场所相同或相似且未作规定时，应参照相关场所的采光标准值执行。除对主要采光场所外，对于内区和地下空间等采光难度较大的场所同样推荐增加天然光的利用，对于此类场所，依旧采用采光系数进行评价。评价时，采光要求需要根据场所的视觉活动特点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对于不同场所的采光标准值的规定来确定，例如办公建筑场所采光系数标准值见表 4.0.8，其他类型建筑详见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设计时，可通过计算误差符合要求的软件对此类型场所的采光系数进行计算。本款的内区是针对外区而言的，为简化，一般情况下外区的定义为距离建筑外围护结构 5m 范围内的区域。本款所指采光照度值为平均值。

表 4.0.8 办公建筑的采光标准值

采光等级	场所名称	侧面采光	
		采光系数标准值（%）	室内天然光照度标准值（lx）
Ⅱ	设计室、绘图室	4	600
Ⅲ	办公室、会议室	3	450
Ⅳ	复印室、档案室	2	300

前 2 款中，对于住宅和公共建筑的主要功能房间采用全年中建筑空间各位置满足采光照度要求的时长来进行采光效果评价，也称为动态采光评价，一般采用全年动态采光计算软件进行计算，计算时应采用标准年的光气候数据。对于设计阶段，计算参数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执行（地面反射比 0.3，墙面 0.6，外表面 0.5，顶棚 0.75）；对于运行阶段可按照建筑实际参数进行计算，以获得准确的采光效果计算结果。本款所指采光照度值为平均值。

第 3 款，在充分利用天然光资源的同时，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不舒适眩光，包括窗帘、百叶、调光玻璃等。建议眩光控制装置能够根据太阳位置的不同进行自动调整，从而确保在限制眩光的过程中也能充分利用天然光带来的照明增益。本款同时要求主要功能房间的最大采光系数和平均采光系数的比值小于 6，改善室内天然采光的均匀度。若无眩光控制措施，或采光均匀度不达标，本款不得分。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规定：

5.0.2 采光设计时，应采取下列减少窗的不舒适眩光的措施：

1 作业区应减少或避免直射阳光；

- 2 工作人员的视觉背景不宜为窗口；
- 3 可采用室内外遮挡设施；
- 4 窗结构的内表面或窗周围的内墙面，宜采用浅色饰面。

5.0.3 在采光质量要求较高的场所，宜按本标准附录 B 进行窗的不舒适眩光计算，窗的不舒适眩光指数不宜高于表 5.0.3 规定的数值。

表 5.0.3 窗的不舒适眩光指数（DGI）

采光等级	眩光指数值 <i>DGI</i>
I	20
II	23
III	25
IV	27
V	28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建筑专业设计文件、动态采光计算书、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内区和地下空间的采光系数计算书。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动态采光计算书，公共建筑内区及地下空间采光系数计算书或检测报告。

依据 GB/T 50378-2019 仅供参考